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新加坡社區犯罪人處遇制度

服務機關:法務部保護司

姓名職稱:司長游明仁

觀護人廖意惠

專員林宛怡

觀護人陳佑杰

派赴國家:新加坡

出國期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7 日

報告日期:民國104年1月19日

摘要

此次考察,感謝駐新加坡代表處協助治排新加坡肅毒協會(SANA)、社會 及家庭發展部-緩刑監視處(MSF)、電子監控中心、新加坡復原技術企業管理 局(SCORE)、突破傳道之家等機關構之參訪行程,使考察人員順利參訪,並與 該國承辦互相交流,了解該國於社區處遇上之政策趨向,得出相關心得建議,以 供制定未來我國處遇政策發展。

綜合此次考察過程,心得如下:(1)強化家庭支持權能,連結家庭同心;(2) 反毒從「校園」做起,重視青少年人格教育;(3)落實寬嚴並濟刑事政策;(4) 個案服務監所內外無縫接軌;(5)獄政系統主導的個案復歸社會整合性服務;(6) 同中有異的戒毒安置收容服務。

另提出以下建議:(1)監內受刑人需求分流轉介,落實個別性處遇政策;(2) 規劃社會勞動階段性處遇模式;(3)緩刑與假釋分流(Triage)系統;(4)分階 段的社區矯正工作;(5)著重市場導向的技能訓練及就業準備;(6)發展社政與 更生保護緊密合作及專業分工的服務網絡。

關鍵字:新加坡,犯罪人處遇,社區矯治,反毒教育,社區服務命令,電子監控,中途之家

目次

摘要	1
目次	2
圖表目次	3
壹、前言	4
貳、目的	5
參、過程	
一、新加坡肅毒協會(SANA)	7
二、社會及家庭發展部(MSF)-緩刑監視處	
三、電子監控中心 Electronic Monitoring Center	
四、新加坡復原技術企業管理局(SCORE)	
五、突破傳道之家	
肆、心得	2)
一、強化家庭支持權能,連結家庭同心	3/
二、反毒從「校園」做起,重視青少年人格教育	
三、落實寬嚴並濟刑事政策	
四、個案服務監所內外無縫接軌	
五、獄政系統主導的個案復歸社會整合性服務	
六、同中有異的戒毒安置收容服務	36
伍、建議	
一、監內受刑人需求分流轉介,落實個別性處遇政策	37
二、規劃社會勞動階段性處遇模式	37
三、緩刑與假釋分流(Triage)系統	38
四、分階段的社區矯正工作	
五、著重市場導向的技能訓練及就業準備	
六、發展社政與更生保護緊密合作及專業分工的服務網絡	39
附錄 (參訪機關提供之資料及文宣等)	
一、SANA 簡介	41
二、緩刑監視的準則	43
三、MSF「改變自己,走上正途」文宣	54

圖次

- 圖 1 SANA Logo
- 圖 2 SANA 與其工作夥伴示意圖
- 圖3 制服團體徽章
- 圖 4 後續更生服務-四關鍵同心圓
- 圖 5 考察團同仁與新加坡肅毒協會成員合影
- 圖 6 新加坡肅毒協會樓層簡介
- 圖 7 丁助理司長簡報該國緩刑業務
- 圖 8 考察團同仁與緩刑監視處成員合影
- 圖 9 目前所使用之 RF Tag
- 圖 10 目前所使用之 GPS Tag
- 圖 11 CarTrack 公司簡報該國電子監控實務
- 圖 12 考察團同仁與該公司成員合影
- 圖 13 SCORE 組織架構圖
- 圖 14 關懷網絡主要成員示意圖
- 圖 15 2013 年黃絲帶義跑
- 圖 16 2013 年佩帶黃絲帶活動
- 圖 17 2013 年黃絲帶基金運用項目
- 圖 18 SCORE 人員進行業務簡報
- 圖 19 考察團同仁與 SCORE 成員合影
- 圖 20 突破傳道之家組織架構圖
- 圖 21 中途之家中庭
- 圖 22 書書裱框展示區
- 圖 23 柚木家具展售區
- 圖 24 考察團與突破傳道之家成員合影

表次

- 表 1 該國緩刑監視完成率
- 表 2 該國緩刑監視累犯率
- 表 3 兩國緩刑制度之比較
- 表 4 SCORE 目標及處遇計畫示意圖
- 表 5 與 SCORE 簽約合作的企業數
- 表 6 黄絲帶基金收支金額

新加坡社區犯罪人處遇制度

壹、前言

目前臺灣所採取的刑事政策可說是寬嚴並濟,除了機構性處遇之外,也重視 社區處遇,機構性處遇雖能限制犯罪人的人身自由,相對也剝奪渠等在社會上的 適應能力。鑑此,社區處遇政策因此顯得相對重要。社區處遇所指的是讓犯罪人 離開監禁式的機構後,政府運用一些手段及措施,讓犯罪人能迅速的適應變遷快 速的社會,融入社會應遵守之規範,進而避免再犯。

新加坡國情與文化歷史與我國相似,故我團擇之前往考察。希能藉由了解他 國的處遇方式,就現實層面上可行之處,與我國連結,提升我國在社區處遇上的 思維,並作為研擬相關政策參考之用。

貳、目的

新加坡近年來透過政府組織再造,在社區犯罪人處遇制度上,成立具官方性質、企業化管理模式之法定機構(如復歸與功能重整的新加坡復原技術企業管理局 SCORE等),以活化資源之運用與鄰接組織間之銜接管理,並積極推動官方與民間合作夥伴網絡之協同運作。此次考察透過實地參訪,瞭解新加坡對於社區犯罪人處遇之營運理念、政策規畫與實務做法,促進更生人與社會重整,降低再犯,維護社會治安。

蒐集及觀摩新加坡社區犯罪人處遇制度,包含釋放前準備、更生中途之家、電子監控、高危險個案管理、社區服務、家庭支持方案、技能訓練與就業轉銜措施、戒毒與復歸策略、毒品預防教育等政策規劃與實務做法,並藉由台星經驗分享,建立交流聯繫管道,促進雙邊關係與我國政策精進作為。

此次考察,感謝駐新加坡代表處協助治排新加坡肅毒協會(SANA)、社會及家庭發展部-緩刑監視處(MSF)、電子監控中心、新加坡復原技術企業管理局(SCORE)、突破傳道之家等機關構之參訪行程,使考察人員順利參訪,並與該國承辦人互相交流,了解該國於社區處遇上之政策趨向,得出相關心得建議,以供制定未來我國處遇政策之發展。

參、過程

日期	時間	行程規劃	備註
11月4日	8:20	搭乘中華航空 CI753 班機,於 13:05 抵達新加坡樟宜國際機 場	
	16:00	新加坡肅毒協會 Singapore Anti-Narcotics Association (SANA)	地 址: 2 Sengkang Square #05-01, Singapore 545025 電 話: 6732 1122 聯絡人: Mr. Abdul Karim
11月5日	09:30	社會及家庭發展部-緩刑監視 處 Ministry of Social and Family Development (MSF)	地 址: Conference Room L3, Singapore Girls Home, 1 Defu Avenue 1 Singapore 539540 電 話:(+65) 6792 4963 / 9664 9536 聯絡人: Neo Beng Seng
	14:00	電子監控中心 Electronic Monitoring Center (CarTrack Tech)	地址: 8 Kim Chuan Drive, SIIX Building 電話: <u>6255 4151</u> 聯絡人: Evert Ong Pheng Hong 王炳风(CEO)
11月6日	10:00	更生人中途之家-突破傳道之家 (Breakthrough Missions Halfway House)	地 址: 24 Yew Siang Road., Singapore, 117758 電 話: (+65) 6479 7734 /64797756 聯絡人: Susan Siew (Admin Executive)
	11:30	拜會「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Singapore	
	15:00	新加坡復原技術企業管理局 (內政部) Singapore Corporation of Rehabilitative Enterprise (SCORE) & Care Network	地址: 407 Upper Changi Road North 20km, Singapore 507658 電話: 6214 2801 聯絡人: Karen Tan 電話: 6513 1671
11月7日	10:00	搭乘中華航空 CI754 班機,於 18:40 抵達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一、新加坡肅毒協會(SANA)

此協會係為志願福利機構,於1972年成立,其設立宗旨為預防毒品犯罪及提升青少年對毒品的警覺性,而透過各式的反毒教育宣導、利用外展方式尋找潛在性毒癮者、於更生服務階段提供心理諮商及後續更生服務階段運用相關方案協助個案等.....,來預防毒癮者觸法及降低渠等再犯率。

(一) Logo 意涵

SANA的Logo係由兩個半圓環狀組成一個「S」的形狀(詳參圖 1),用以代表SANA的精神。其中紅色的半圓環狀代表著極富愛心的社區,灰色的半圓環狀代表著支持接納吸毒者及教育協助潛在的吸毒者,促其自立更生,達到無毒品的新加坡願景。



(二)組織性質與目標

SANA 資金來源於 50%來自新加坡監獄總署 (SPS),40%來自新加坡復原技術企業管理局 (SCORE) 及國家社會諮商服務部門 (NCSS),10%為 SANA 的捐款或募款等,故其屬非營利組織。其分成三個部門,分別為人力資源(行政部門)、合作(志工組織)、預防教育(第一階段更生服務 AFTERCARE 及第二階段的後續更生服務 POST AFTERCARE)。全體員工員額為34名。

該協會致力於預防毒品氾濫,認為要從根源打擊毒品,才有可能 降低吸毒人口,故勢必得重視青少年教育,使渠等自幼習得吸毒所造 成的影響;另外在對於出監後的毒癮者應給予協助及關懷,並且增強 其家庭功能,方能有效預防犯罪。其工作目標包含三個部分,分述如 下:

- 1. 青少年反毒教育宣導:運用制服團體徽章計畫(ANTI-DRUG & INHALANT ABUSE BADGE SCHEME)、ASPIRE 教育營等方案來達成 宣導目的。
- 2. 透過出獄後的諮商和其他的支持方案來預防毒癮者再犯。
- 3. 預防代間的犯罪行為傳遞,及強化家庭間的連結以利更生後的復歸。

(三)工作夥伴

富有愛心的社區對於毒癮者而言是重要的,象徵著接納,而社區

與各學校、基層組織、政府機構、各式捐助者(如:基金會、民間團體……)、義工、志願福利組織及社會大眾互相作用,SANA 也是社區的一環,與社區及其他工作夥伴一同攜手努力(詳參圖 2)。

新加坡肅毒協會 (SANA) SINGAPORE ANTI-NARCOTICS ASSOCIATION



圖 2 SANA 與其工作夥伴示意圖

(四) 志工組織

始於 1977 年,志工組織在 SANA 中對抗毒品扮演極為強大的角色,現在約有 430 名志工,針對藥癮出監者從事以信任為基礎的諮商、組織和支持社區外展方案,提供學校中的青少年好的指導模型。

(五) 反毒方案服務內容

SANA 與政府機構,志願福利組織及義工共同對毒品宣戰。與基層領導者在校園、家庭及社區中的青少年宣傳反毒資訊,也透過 SANA 熱線提供大眾毒品資訊,故其反毒方案分述如下:

1. 制服團體徽章計畫(ANTI-DRUG & INHALANT ABUSE BADGE SCHEME)

係為該協會於假日時在學校辦理一天的反毒工作坊,主要對象 是針對 13-16 歲的青少年,讓青少年穿著具有榮譽感的制服(如: 護士、軍人或警察…等),透過角色扮演、了解新加坡防制毒品歷史、 相關毒品犯罪資訊,還有讓青少年了解毒品上癮後戒斷症狀的痛苦, 作為警惕渠等不可接觸毒品的教材,而也利用「一傳十,十傳百」 的精神,要學生課後將上課的所習資訊和五個同儕或家人分享,並 且上網登錄,通過測試後,這些學生才可得到徽章。

在 2013, 共舉辦 9 個制服團體 (Boy's Brigade, Girl's Brigade, Girl Guides, National Cadet Corps, National Civil Defence Cadet Crops, National Police Cadet Corps, Red Cross, SCOUT, St John Ambulance Brigade, 詳參圖 3), 總參與學生人數為 5,907 人, 分別來自 162 學校。



圖 3 制服團體徽章

2. SANA 熱線

提供社會大眾對於毒癮者的相關資訊和建議,用以支持更生人 及其家屬。開放時間為每周一至周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 其餘時間及國定假日為語音服務,輔導員接收到語音服務後會回電 並且聯繫相關細節。

此服務於 2013 年總通話量為 119 通,服務使用率下降。依協會助理會長 Rosalind Tan 指出,鑑於藥癮者的主要年齡分布為 29-40歲, 多為上網族群,且新加坡另有其他機構從事 24 小時的反毒熱線服務, 故擬於明(2015)年起更為網站反毒服務,以增進使用率。

3. Aspire 教育營

據助理會長 Rosalind Tan 表示,今(2014)年經費不足,此方案今年 暫停辦理,不過依往年的辦理模式觀之,主要的服務對象來源由學 校教師挑選約30名9-12歲的兒童,採用體驗式教育,重視輕鬆且 「做中學」的概念,運用遊戲等活動方式來教導學生們該如何遠離 毒品,建立渠等自信及團隊精神,協會的輔導員在營隊中會特別關 注孩子們的問題來源,並且和學校教師討論,讓學校能有更進一步的處理。另外,營隊結束後一個月,協會會舉辦兩小時的活動,運用活動或者動畫來讓學生複習在 Aspire 所習得的技巧。自 2007 至 2012 年,該營隊已透過 82 次活動服務了 2061 名學生。

4. 鄰里防施用毒品計畫(SANA Neighbourhood DAPCs) 新加坡有 87 個選區,於每個選區內各自組織委員會,並由該選區的 議員挑選適當之人擔任預防藥物濫用委員會(DAPCs)之成員, DAPCs 於區內舉辦各式議題的活動,如健康、反毒.....等,以促使毒 品犯罪率下降。

(六)第一階段更生服務(Aftercare)

運用個案管理提供甫出監之更生人及其家屬諮商、支持及協助 毒品成瘾者重新恢復健康並且利於復歸社會。

1. 個案管理 (Case Management)

毒癮者入監服刑後於出監前兩個月,由監獄挑選出有意願且適合(多為中危險程度)參與此項活動的更生人,協會的輔導員將針對渠對從事諮商並對於其問題(如:金錢、工作或生活……等)給予適當的協助。

出監前兩個月,輔導員與毒癮者會面約二至三次,於其出監當 天,會在監獄門口等候,若遇到毒癮者的家屬可藉此建立關係;若 無,也可讓毒癮者感動於心並且願意配合戒毒。出監後六個月,輔 導員與毒癮者約每月會面或電聯一次,了解渠等更生狀況。

2. 支持服務

- (1) 法律諮詢:為解決毒癮者的法律問題及其利益,協會於每月的最後一個週四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九時三十分提供免費的法律諮詢服務,輔導員可針對毒癮者的需求適時轉介。
- (2) 除紋專案:對於更生人而言,身上有刺青會影響其就業、人際,甚或家庭問題,故該協會自 2013 年八月與 National Skin Centre (NSC) 合辦此專案,透過電射治療去除刺青。

(七)第二階段後續更生服務(Post-Aftercare)

為預防更生人再犯,協會運用正向增強和指導的方式,提供相關支持網絡,增進渠等家庭連結,促進再社會化。其中,修復伴侶關係、增進家庭連結、同儕賦權及社區整合(詳參圖 4)是四個重要關鍵。該協會在更生人出監後的第六個月至第十八個月這段期間,

進入此階段服務。

- 1. 家庭充實方案(Family Enrichment Programme) 透過工作坊等活動擴展更生人家庭的社會技能、培養自信及增 進家庭關係,各個家庭成員可在活動中分享問題解決技能,在 新的挑戰中互相鼓勵和支持。
- Buddy 指導方案(Buddy Mentoring Programme)
 協會的輔導員或志工在必要時針對需要擴展心理及社會支持的 毒癮者從事家庭訪問時,提供強而有力的建議。
- 其他訓練
 該協會和其他的公司及企業共同合作,提供毒癮者職業訓練及 被雇用的機會。



圖 4 後續更生服務一四關鍵同心圓

綜上所述,該協會著於青少年反毒教育的落實,及預防更生人再犯為首要目標,藉由多元的活動及諮商服務的提供,並且結合民間志願服務者及政府的力量,共同建立無毒家園。





圖 5 考察團同仁與新加坡肅毒協會成員合影

圖 6 新加坡肅毒協會樓層簡介

二、社會及家庭發展部(MSF)-緩刑監視處

緩刑業務 (Probation Services)為該國社會及家庭發展部 (Ministry of Social and Family Development, MSF)所轄,主要服務對象為青少年以及少部分成年人,並以附條件之方式執行。所秉持之原則近似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謂「宜教不宜罰」的理念,採取各項「轉向」(Diversion)措施,以入監服刑作為最後手段。

(一) 組織架構

社會及家庭發展部前身為「社會發展、青年及體育部」(Ministry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Youth and Sports, MCYS)。2012 年 11 月 1 日該國組改後更名為現今之社會及家庭發展部 。本次所參訪之「緩刑監視處」(Probation Services Branch)社政色彩較濃厚,主要在協助初級法庭在社區中完成犯罪者之改造。該處下分:青少年緩刑組、成年緩刑組、企劃組、社區聯繫組、轉向計劃組、職業發展及資源管理組等六個組。

(二) 緩刑監視之法令依據與監視官的工作內容

緩刑監視的法源主要來自「緩刑監視法令」及「兒童與青少年法令」兩套法律。緩刑監視時間最短為6個月,最長則為36個月。設計上分作三個等級 (Grades)。第一級者,施以行政性緩刑監視

(Administrative probation),時間為6至12個月,主要在要求受監視者參與各項社區方案或治療課程。如有建議社區服務,時數則以最低40小時為限;第二級者,施以監督性緩刑監視 (Supervised probation),時間為12至24個月,除前述之社區方案或課程參與外,受監視者被要求配合更多的規定,例如:不能吸菸、喝酒、不能參與犯罪活動等。如有建議社區服務,時數則以最低120小時為限;第三級者,通常為

危險性最高之犯罪者,將被施以密集性緩刑監視(Intensive probation),時間為24至36個月,受監視者可能被要求居住於指定之機構或處所,甚至被施以電子監控。如有建議社區服務,時數則通常在120至240小時之間。

依據前開法令,緩刑監視官的主要工作為:銜法官之命,對於觸 法者從事審前調查,以判斷是否適於緩刑監視、監督緩刑監視之執行、 對受監視者及其家屬適時進行輔導、監督志願緩刑監視官(VPO)等。

(三) 社區服務令

該國的社區服務令 (Community Service Order, CSO) 主要附屬於緩刑監視條件之下。被命需完成社區服務令者必須在社會及家庭發展部所合作之 130 多個民間機構中完成 40 至 240 小時之無償勞務。

改造及保護司的丁秀玲助理司長在分享該處執行社區服務之實務經驗時提到:「目前我們每個緩刑監視官約負責 60-70 個左右的社區服務個案。原則上若是個案時數在 100 小時以上,我們會考慮讓他/她至少到 2 間以上的機構去服務,讓他們有機會去作不同的體驗。」「服務時數紀錄會由機構管理者以及服勞務者各持一份,嗣服務結束時由機構管理者寄回。惟遇到兩者時數不一致的情況,我們也會進行瞭解。這樣做的主要目的還是希望服勞務者能學會為自己的行為負責。」

(四) 成效展現

1. 約八成以上之緩刑完成率

依據緩刑監視處所提供之統計資料,該國自 2009 年以來整體緩刑監視處分的完成率均可達到八成以上。另就緩刑監視個案結案後兩年內的再犯進行統計,僅約一成左右的個案再度觸法。換句話說,完成緩刑監視的個案在結案後兩年內可維持 88.9%的比率不再犯罪,堪稱為社區處遇的一大成就 (詳參表 1、2)。

¹ See Ang, B. L. (2002). Community-based rehabilitation of offenders in Singapore. *Annual Report for 2002 UNAFEI.* 166-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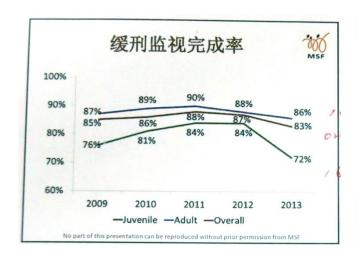




表 1 該國緩刑監視完成率

表 2 該國緩刑監視累犯率

2. 成功說服法官,信任社區處遇的教化功能,自裁判刑罰轉為願意大量使 用緩刑

反觀我國,尤以成年緩刑犯為例,雖有越來越多的法官願意給予初次觸法者或犯微罪者緩刑機會²,但隨保護管束時間往往長達3到5年,且無法因個案表現良好而提前結案,往往造成成年觀護人案件量始終居高不下之其中原因。另除緩刑個案係犯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犯罪事證明確,由地檢署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外,一般如以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為理由聲請撤銷緩刑,法官經常予以裁定駁回,造成觀護人或榮譽觀護人實難約束個案,大大削弱了社區處遇的意義,十分可惜³。

(五) 小結一茲就參訪所得資料,比較兩國緩刑制度之差異如下(詳參表3):

	我國	新加坡
對象	無限定*	主要為 16 歲以下之青少
		年,亦有少數成年個案

²我國緩刑付保護管束人數自民國 96 年起明顯攀升並逐年增加,最高峰時在民國 99 年達到 5,161 人,其後也都穩定維持在 4,000 餘人。參見 102 年法務統計年報,表 3-8.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宣告及撤銷緩刑情形。

³倘以民國 100 年至 102 年間「撤銷緩刑人數」平均數 1,398 人除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人數」平均數 4,706 人,可得平均撤銷率為 29.70%。是否可以反過來說,有七成左右的緩刑個案在社區處遇當中是矯治成功的? 此觀點在我國現今觀護制度普遍缺乏社區矯治資源支撐,以及缺乏期滿後再犯追蹤的實況下,恐怕不無疑問。參見 102 年法務統計年報,表 3-8.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宣告及撤銷緩刑情形。

時間	2到5年	6 到 36 個月
階段	無明顯特定區分	依其危險程度,分作三
		級。危險程度越高,緩刑
		監視時間越長
附條件與否	較常見有對被害人賠	附條件為給予緩刑之必
	償、接受精神(心理)治	要條件
	療、義務勞務 40 至 240	
	小時**。惟附條件與否非	
	必要。	
是否可提前解除	否	是
是否可提前解除 審前報告	否 非必要***	是 必要。類似我國少年事件
,	·	, –
,	·	必要。類似我國少年事件
,	·	必要。類似我國少年事件 處理法少年調查官之職
審前報告	非必要***	必要。類似我國少年事件 處理法少年調查官之職 責
審前報告	非必要*** 缺乏考核資料(除為緩刑	必要。類似我國少年事件 處理法少年調查官之職 責 自 2009 年以來近五年來
審前報告	非必要*** 缺乏考核資料(除為緩刑 期間內再犯有期徒刑之	必要。類似我國少年事件 處理法少年調查官之職 責 自 2009 年以來近五年來

表 3 兩國緩刑制度之比較

*除成年人外,少年緩刑案件為14歲以上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罪者。

以社區為基礎之矯正工作(Community Based Programmes, CBP)亦為改造犯罪者,使其能順利復歸社會之重要環節。惟除中途之家外,非全然規劃進本次參訪之行程。考量此部分之內容相當程度上均為我國社區處遇、司法保護現今或將來可能推動執行者,特將做一概述補充,以求對該國之犯罪者矯正工作有更全盤之認識。

所謂以社區為基礎之矯正工作 係由該國內政部下轄的監獄總署 (Singapore Prison Services, SPS) 所負責之重點工作。在新加坡對於表現良好、適合提早離監的人犯,制度上不稱作「假釋」(Parole),而係以下列各種提前釋放方案⁴替代之。例如:監外作業 (Work Release Scheme, WRS)、中途之家 (Halfway House Scheme) 以及居家監控 (Home Detention Scheme, HDS)等。

15

^{**}附條件之緩刑在少年犯主要為義務勞務。

^{***}少年緩刑案件宣判前,少年調查官亦會向法官提交一份審前報告。

[&]quot;學者稱此為「附條件釋放制度」(Conditional release)。參見林山田(1998)。**刑罰學**(修訂版)。台北:商務。

(一) 監外作業

受刑人刑期即將屆滿之際,讓其於白天出監工作,夜晚返回監獄繼續服刑。我國監刑法亦訂有此類制度⁵,但實際上運用卻極少。另設有「社區監督中心」(The Community Supervision Centre)專職監外作業受刑人之報告,同時亦負責返家探視之業務。

(二) 中途之家

對於刑期接近尾聲,出監後缺乏家庭支持之受刑人。獄方亦會聯繫合作之社福機構或宗教團體命其入住中途之家。時間原則為6個月,最長不過1年。其目的在希望透過「心理及職業諮商與其他支持性服務,協助行將出監者度過再犯危險期,達到預防再犯之目的。」⁶

(三) 居家監控

限於低度危險,有全職工作或就學需求之受刑人。惟需經審核, 是一種特許(privilege),而非受刑人之權利(right)。

最後尤值一提的是,該國對於犯罪者所使用之危險評估工具乃與歐美各國並駕齊驅。據丁助理司長在簡報中所稱,該國自 2003 年起即開始針對加拿大學者所設計之 Level of Service Inventory 進行本土化的常模建立。經過多年改修,目前所採用之 Level of Service/Case Management Inventory (簡稱 LS/CMI)已相當成熟可靠,同時為社會及家庭發展部緩刑監視處以及內政部所轄之監獄總署所共同使用。反觀我國,雖已喊了 10 餘年針對犯罪者進行危險評估與分級分類,但觀護實務上始終缺乏科學化的衡鑑工具,提供一套相對應的專業客觀之處遇計畫。

⁵參見我國監獄行刑法第26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

[&]quot;參見林茂榮、楊士隆(2011)。**監獄學**(七版)。台北:五南。我國民間確有相類之機構(如宜蘭渡安居、台北晨曦會姊妹之家),惟獨零星分散各縣市,公私之間需求及供給訊息未能連結,且乏法律規範及制度設計,目前功能彰顯有限。

⁷ Robert D. Hoge, Ph.D., D.A. Andrews, Ph.D., & Alan W. Leschied, Ph.D.

[°]針對青少年族群,另有 YLS/CMI。監獄總署就新收入監之受刑人所採用之危險評估工具稱作 The Singapore Prison Short Risk Scale, SPSRS。亦是由 Level of Service Inventory-Revised 改訂而成。





圖 7 丁助理司長簡報該國緩刑業務

圖 8 考察團同仁與緩刑監視處成員合影

三、 電子監控中心 Electronic Monitoring Center (CarTrack Tech)

(一) 監控中心簡介

新加坡運用電子監控技術於刑事犯罪預防,相較我國或其他的亞洲國家起步甚早,應可追溯自上一世紀 90 年代開始,因此無論在技術或是經驗上均有可資參考之處。此次參訪之電子監控中心係該國政府與日資企業 SIIX 以及南非企業 CarTrack 兩間公司於一年多前開始洽約,並自今(2014)年起正式辦理。所採用之監控系統包含軟 (Integrate System)、硬體兩部,其特點如下:

- 1. 具備監控及服務中心雙重功能 (Control Room & Call Centre Functions)
- 2. 地理資訊系統軌跡追蹤及查詢功能 (GIS Track and Trace)
- 3. 設備庫藏管理功能 (Inventories Management)
- 4. 個案監控功能 (Cases Monitoring)
- 5. 宵禁管理功能 (Curfew Management)
- 6. 行政事務及運作管理功能 (Admin/Operation Management)
- 7. 車隊及保全管理功能 (Fleet & Escort Management)
- 8. 網絡及設備監視功能 (Network & Devices Watchdog)

依據 CarTrack 葉經理於簡報中指出,監控中心目前案源主要來自社會及家庭發展部緩刑監視處的少年宵禁案件以及由內政部監獄總署提前釋放出監的居家監控個案。蔡經理也提到,監控中心目前每月平均負責

1,000 件左右的案件⁹。儘管原則上硬體裝卸及維修不向受監控者(People of Interest, POI)索費,但因為是附條件的緩刑監視或從監獄提前釋放,個案在被評估是否符合電子監控資格時,監視官往往會考量居家環境是否合適、未來是否有手機可配合隨時聯絡查證。唯有少數例外情形,如個案家中樓層甚多、面積過廣,需安裝一部以上之主機¹⁰,又或有惡意毀損破壞設備等情形,才會另外收費。

總體來說,監控中心期望達成之目標有三:

- 1. 保障公眾安全 (Protect Public Safety)
- 2. 提高法定責任的完成率並且降低再犯率 (High Completion Rates & Low Rates of Re-conviction)
- 3. 為更生及復歸社會提供必要支持 (Support Rehabilitation & Reintegration)

(二) 電子監控發展概況

CarTrack 此次向參訪團成員展示者主要為居家讀取器 (Home Unit) 以及俗稱「Tag」的隨身發訊器。依照該公司所提供之資料,RF系統的隨身發訊器淨重為 78.2 公克,如配上電池及環帶後則為 130 公克;GPS系統的隨身發訊器淨重為 143.2 公克,如配上電池及環帶後則為 197.2 公克。蔡經理也提到,舊式的電子監控設備必須跟著電話線走,但目前這一代已在隨身發訊器內嵌入 SIM 卡,故電話線已非必要。惟其居家讀取器並不若我國具有接話功能,故受監控者如同意接受電子監控,必須是以日後可提供手機聯絡作為前提。居家讀取器在斷電的情況下,據稱至少可維持 2 天左右之電力。

葉經理另外補充提到,隨身發訊器平均每3分鐘發出一次訊號,然 倘遇緊急情況,例如發現個案違規時,亦可將發訊頻率調整為每10秒一次。

⁹與此同時,參訪之前幾日自法務部科技監控系統所獲得之數據,全國各地檢署 合計共 65 件監控中案件 (2014 年 11 月 1 日)。

¹⁰本次參訪中,CarTrack 在設備展示中並未出示類似我國之訊號延展器,後續口頭報告中亦未提及有此設備。





圖 9 目前所使用之 RF Tag

圖 10 目前所使用之 GPS Tag

(三) 監控中心人員配置及流程運作

依據 CarTrack 所提供的簡報訊息,電子監控中心目前組織人員配置 共 16 人。由 CarTrack 內部設置一名服務管理經理 (Service Delivery Manager)擔任最高決策者,其下分設三組,分別為 IT 支援組 (共 2 名 組員,銜命前往案家突襲檢查,查對有無受監控者所述之錯誤訊息)、監 控中心組 (共 6 名組員,採輪值制,負責個案監控及相關事務聯繫)以 及派遣支援組 (共 4 名組員,負責裝拆機工作),各組之上均設有一名 組長,負責行政協調及業務監督。

監控中心在警訊管理上分作三種等級,分別為:最高等級,如故意 毀損設備(Tampering)、中度等級,如失去訊號 (Out of range),以及最 低等級,如低電池 (Low battery)等。倘如同時發生數件違規事件,監 控中心值班人員則可按警訊等級依順序處理。

葉經理在分享中提到,由於監控案件都是事先已自政府部門獲悉完整訊息,因此裝機時不需受監控者同時在場,乃由派遣支援組的組員逕自前往案家裝設,同時由監控中心遠端測試訊號即可。屆時如受監控者自監獄釋放,便直接在監獄內配上電子腳鐐,整個程序便告成。葉經理自豪地說,以 RF 系統的隨身發訊器而言,裝機時間約僅需半小時左右,遇到有時案件量大,一天甚至可裝上 30-40 件裝備。

(四) 未來亟待克服之難題

簡報末了, CarTrack 的人員也十分樂於分享該套系統目前所遭遇到的一些難題,諸如:

- 1. 倚賴電信通訊網絡 (Reliant on Telecommunication network)
 - (1) 通訊網絡覆蓋率 (Network coverage)
 - (2) 通訊網絡穩定性 (Network stability)

- 2. 人資議題 (Manpower)
 - (1) 監控中心人員對於科技操作、專有名詞一竅不通(IT literacy)
 - (2) 人員貪腐議題 (Corruption)
- 3. 硬體設備的穩定性 (Hardware reliability)
 - (1) 錯誤警訊 (False alarm)
 - (2) 參數設定 (Configuration)
 - (3) 空中下載技術 (OTA feature)

由於 CarTrack 的監控系統是搭配新加坡電信公司 (SingTel) 的電信網絡,因此一般通訊網絡所會遭遇到的限制,同樣也會發生在其監控實務工作當中。此外,由於新加坡多為高樓大廈,以目前的 GPS 系統來說,在地理圖資上只能顯現出一個「大約」的點,難以再精確到特定的樓層、門牌,這也是監控技術上未來仍待克服的死角。最後,仍舊是回到人員素質的議題。由於監控中心的執勤人員係由 CarTrack 自行對外招募,因而為了確保其品操,均經嚴格的面試篩選,汰除有刑事犯罪紀錄者 (Criminal record check) 擔任此職務,亦進一步要求必須對於科技與電腦操作具有一定基礎,以維持監控的品質及可信度。





圖11 CarTrack公司簡報該國電子監控實務 圖12 考察團同仁與該公司成員合影

四、新加坡復原技術企業管理局 (Singapore Corporation of Rehabilitative Enterprises, SCORE)

新加坡復原技術企業管理局為隸屬於新加坡內政部(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MHA)之法定機構,由該部於1976年4月1日為提升受刑人就業之可能,並協助他們重返社會勞動市場所成立,依其組織法規(Singapore Corporation of Rehabilitative Enterprises Act)由政府將相當動產、不動產、權利、許可、工作人

員等移轉該局,作為業務運作使用。

(一) 組織架構及成員

新加坡復原技術企業管理局設有七個委員會,包含訓練、設施、投資及財務、企業及發展、審計及風險管理、資訊及技術、事業等),主席由新加坡總理任命,現任主席 MR. CHNG HWEE HONG (為企業家),CEO由監獄總署之代表擔任(詳參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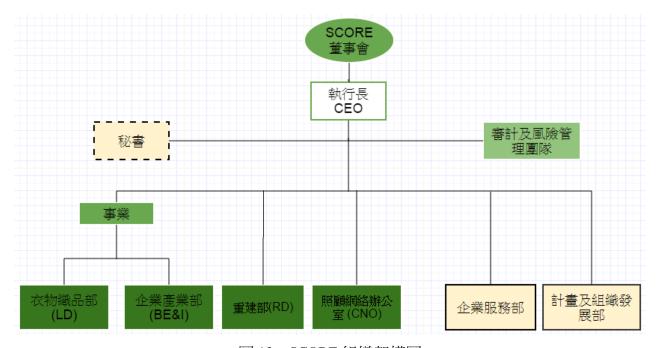


圖 13 SCORE 組織架構圖

該局下設衣物洗滌、企業、重建、關懷網絡等業務部門。目前員工人數約200名,依各部門業務需要,要求具備不同專業、資歷等。就現況來說,於監獄內擔任工業計畫廠房管理者,多來自企業界;負責管理督導人員、就業輔導員(job coach)者,要求需曾與類似對象(例如:問題少年)工作或為非營利組織工作之經驗;執行政策倡導工作者,則聘用行銷專業人才加入。

(二) 組織目標

為達成藉由市場導向的技能訓練、正確工作態度的學習、實際工作的經驗,最終協助受刑人重返職場的目標,以"Ready for Work"、"Work is Ready"的理念,規劃各項工作計畫及服務項目,並落實於受刑人在監期間的不同階段:預備回歸(Prepare)、重新融入(Re-enter)與支持援助(Support)(詳參表 4)。



表 4 SCORE 目標及處遇計畫示意圖

(三) 主要工作計畫及項目

1. 監獄工業計畫(Work Programmes)

計畫目的除了累積受刑人工作經驗、學習相關技術外,並透過真實的工作環境,教導正確的工作態度,協助其出監時能成為具生產力、對社會有所貢獻的一份子。計畫項目主要包含: 衣物洗滌服務、烘焙及餐飲服務、二手承包業務、廠房出租、後勤和倉儲物流服務等。

- (1) 衣物洗滌服務-成立已超過35年,為新加坡大約百分之 九十的公私立醫院提供衣物洗滌服務。
- (2) 烘焙及餐飲服務-中央廚房每天為監獄的受刑人及員工 提供餐點,也承接一般的餐點外匯訂購。
- (3) 二手承包業務-接受外界企業外包業務,合作對象大部分 為中小型企業,目前承包的工作包含電子零組件、印刷、資 料輸入、企業的電話客服(call centre services)等。
- (4) 廠房出租-目前監獄內大約有80多個廠房出租給企業設廠,從事較簡單的事業生產。由監獄內生產的產品,依法規不能有特定品牌或標示(例如,標示為由受刑人生產),與一般市面產品無所區別,用意在於不希望消費者的購買是為了幫助受刑人,同時也讓企業在市場上公平競爭。
- (5) 後勤和倉儲物流服務-在監獄中設立運送中心及倉儲物 流系統,使監獄內餐點及貨物輸送順暢。

對於參與工業計畫,從事各種工作的受刑人,每個月酌發作

業金(allowance),目的在讓受刑人有機會協助家庭改善經濟, 而工業計畫所有事業的所得,都供作新加坡復原技術企業管理局 推動執行各項計畫與服務之經費,持續提供受刑人及更生人技能 訓練、就業輔導等服務。

針對引入企業於監獄內設廠生產,是否引起外界質疑獨厚少數企業、可能造成競爭不公平的疑問,實際上因為企業於監獄內設廠運作,必須受監獄各項規定 (例如:工時限制、貨物及人員進出的管制等)的諸多限制,相對影響企業的運作和產能,利弊兼具,企業參與意願不高,也因此不致於造成其他企業的反彈。

2. 技能培訓 (Vocational Training)

為使受刑人在監期間作好出監就業的準備,該局與其他政府單位,例如勞動力發展局 (Singapore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WDA)、監獄等,開辦市場導向的各種技能訓練課程,確保所受訓練符合雇主需求,並促進受刑人的技能持續精進,使其出監後能夠順利就業,同時也給予雇主對更生人工作能力的信心。

受刑人完成訓練後,會由勞動力發展局給予認證,經認證的技能資格與一般人取得的認證並無差異,表示足與一般勞動市場競爭,有助於受刑人出監後就業及薪資水準的保障。

3. 就職援助 (Employment Assistance)

根據受刑人(即將出監者)及更生人的技能培訓、工作經驗及興趣,由監獄安排雇主入監面試,或透過該局建立的雇主資料庫為受刑人及更生人進行工作媒合 (job placement),並於其受雇後安排就業輔導員 (job coach)給予六個月的一對一輔導,協助更生人就業穩定。就業輔導員主要負責雇主與受僱更生人間的聯繫及協調,協助雙方問題排解,也協助更生人處理出監後面對的各種挑戰,若更生人有就業方面以外的問題或需求,則為其轉介其他政府部門、機構團體等提供服務。六個月輔導期間結束後,SCORE 服務即暫告結束,或由就業輔導員依更生人需要轉介至反毒協會或督導協會等提供協助。倘更生人日後仍有尋職需求,可自行向該局求助,或透過社區中的其他機構、團體轉介。

另外,在為受刑人媒合工作前,SCORE 會實施性向測驗,了解其適

合的行業類別,由受刑人依照意願選擇喜歡的工作種類,並排列雇主的優先序位,再由 SCORE 聯繫雇主及媒合,強調受刑人自決,對於日後工作動力及穩定度有正面助益。

4. 社會參與 (Community Partnerships & Aftercare)

除了在監內提供各種服務,完成出監前準備工作,社會的接納,對於減少更生人再犯,是不可或缺的一環。社會參與的意義,即在讓大眾、社區組織、團體等,共同投入於營造接納、支持的社會環境的工作,減少對更生人的歧視,也才能真正發揮及達成監獄內外各種更生保護處遇措施及服務的成效。

社會參與的內涵主要包含關懷網絡(CARE Network)、黃絲帶計畫(Yellow Ribbon Project)、黃絲帶基金(Yellow Ribbon Fund)及中途之家(Halfway Houses)等項目。

(1) 關懷網絡

由新加坡監獄總署及 SCORE 於 2000 年 5 月成立之聯盟,聚集 及整合在社區中致力於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的政府部門、非營利組 織、志願服務團體等資源,亦為互相交流的平台。關懷網絡的目標 在於透過知能的分享提升服務品質、建立大眾對於更生保護的意識 及了解、減少重複的工作以增加效率、創造更生人出監前後的服務 銜接,以及促進社區採取行動,支持更生人及其家庭融入社會。

目前關懷網絡的成員大約有 100 多個組織團體,包括內政部、 社會及家庭發展部 (Ministry of Social and Family Development, MSF)、 新加坡復原技術企業管理局、督導協會、反毒協會、工業及服務協 會 (Industrial & Services Co-operative Society Ltd, ISCOS)等,由新加坡監獄總署及復原技術企業管理局於網絡中共同領導聯盟的發展。



圖 14 關懷網絡主要成員示意圖

關懷網絡主要推動的服務項目包含:成立專業督導部門、教育與技能培訓、李氏教育基金、家庭資源中心及黃絲帶計畫。

A. 專業督導部門

提供受刑人在釋放之前的在監輔導,出監後依意願可向反毒協會或督導協會尋求協助,由輔導人員協助更生人處理各種問題,並轉介其他資源。

B. 教育與技能培訓

針對網絡成員的工作人員提供專業培訓課程、研討會等,提 升服務專業度,並能進行經驗交流。

C. 李氏教育基金

與李氏基金合作創辦教育基金,協助更生人就學,提升教育 水準。經申請通過的更生人,其在學期間之學費,全數由基 金支助,另外會依個別狀況,提供其生活費的補助。

新加坡復原技術企業管理局針對每一位獲得支助的更生人,都會安排輔導員定期聯繫,並要求更生人每三個月都要到該局參加團體輔導。同時該局也與更生人在學的校方保持互動,掌握更生人在校生活狀況及學習成績。目前基金已協助70名更生人,成功畢業人數有24人。

D. 家庭資源中心

由新加坡監獄與社會及家庭發展部所屬家庭服務中心成立,主要針對受刑人家屬的需要與問題提供協助。

(2) 黄絲帶計畫

黃絲帶計畫起緣於新加坡復原技術企業管理局與監獄部門認 為每位受刑人會經歷二種監獄,一是真正限制身體自由的監獄,第 二個是由受刑人遭受社會的質疑、排斥及異樣眼光所構築成的心靈 的監獄,這項計畫即是為了協助受刑人打開第二個心靈監獄,自 2004年開始推動至今。

A. 3A 目標

(A) Awareness - 激發大眾給予更生人重新做人機會的意

識,讓大眾認識黃絲帶計畫。

- (B) Acceptance 讓更生人重返社會後與其家庭,能被社會大眾重新接納,支持他們融入社會。
- (C) Action 鼓勵社會大眾採取行動支持更生人重新融入 社會。

B. 推動方式

- (A) 舉辦能讓大眾參與的活動-自 2009 年開始舉辦黃絲帶義跑,義跑路線的起點與終點均為監獄,讓參與者藉由親眼所見,摒除對監獄老舊的過往印象,展示監獄的人性化及正向改造的樣貌。另外每年 8 月至 11 月期間,推動黃絲帶佩戴活動,鼓勵私人企業、政府部門等讓員工佩戴黃絲帶,代表社會對更生人重返社會的接納。
- (B) 與大眾傳媒合作-運用電視及平面廣告來教育大眾,並利用社交媒體平台,例如 facebook,藉由各種新聞及訊息的分享,讓閱覽者了解 SCORE 在監獄中如何改造、輔導受刑人,以及幫助他們融入社會。
- (C) 與社區合作-與私人企業及機構合作,提供更生人工作機會,或對計畫及工作項目給予援助;每年到新加坡約40至50間中、小學校,宣導黃絲帶計畫的宗旨及意義; 鼓勵民眾參與志願服務工作,協助受刑人和更生人。



圖 15 2013 年黃絲帶義跑



圖 16 2013 年佩帶黃絲帶活動

(3) 黄絲帶基金

為全國更生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專屬基金,所籌募的善款,全數 用於資助各種更生人輔導計畫及項目,或協助更生人及家庭成員, 並透過不同計畫及服務項目,與其他非營利機構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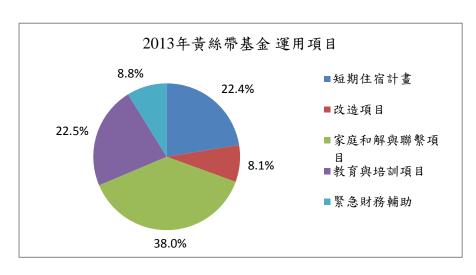


圖 17

2013年黃絲帶基金運用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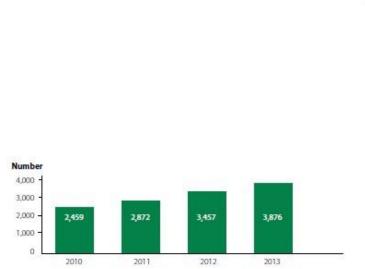
(4) 中途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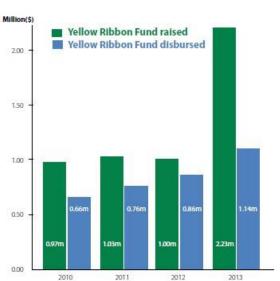
新加坡復原技術企業管理局在監獄主導的中途之家服務方案中,負責協調與增進中途之家(機構)的參與及專業度,藉由專業的服務促使更生人融入社會。目前共有8家中途之家參與監獄的中途之家服務方案。

4. 成果

- (1) 近八成具備資格的受刑人在監獄中獲得僱用:2013年在監獄中開設了 24,504堂技訓課程,計有5,896名受刑人參與訓練,而經訓練並具備工作 資格的受刑人中,百分之七十七受僱於監獄內的工廠,實際體驗職場環境, 累積工作經驗。
- (2) 經協助於出監前成功媒合就業的受刑人比例高達九成九:據統計 2013 年出監前接受就業協助的受刑人,百分之九十九找到工作;而出監後持續 就業三個月的比例達八成一,持續就業六個月的比例亦達五成九。
- (3) 社會參與度日漸增加:每年與 SCORE 簽約合作,提供更生人工作機會

的企業逐年增加,2014年已有超過4,000家企業,其中以餐飲業、製造業及物流業最多。另外已有超過1,000個社區組織或團體、30萬人參與過黃絲帶活動,且經調查九成民眾知道黃絲帶計畫,七成民眾認同協助更生人對於新加坡的社會安定是有幫助的,進而也有助於黃絲帶基金的增加,目前總募得款項已超過224萬元新幣。





^{*} Figures reported for 2013 are unaudited.
The 2010-2012 figures reported here are audited figures.

表 5 與 SCORE 簽約合作的企業數

表 6 黄絲帶基金收支金額

(五) 與我國更生保護團體的比較

	新加坡復原技術企業管理局	我國更生保護會
組織性質	隸屬內政部之法定機構,業務推動 多配合監獄總署政策	公益財團法人,依法辦理更生保護 事業,業務推動配合法務部政策
服務對象來源	· 監獄評估篩選適合的收容人 (指定參與 SCORE 各項工作 計畫或技訓方案) · 社區中自願、需就業協助之更生 人 (工作媒合)	・由監獄提供即將出監的收容人名 冊 (給予入監輔導)・社區中有意願接受保護服務之更 生人 (各項協助)
服務期間	·參與監獄工業計畫及技訓者以 6 個月為限。 ·出監後提供職業輔導 6 個月	・出監前 3-6 個月之收容人進行入 監輔導 ・出監後服務期間無限制

服務項目	收容人監獄內工作參與、技能訓 練、工作媒合、資源轉介	收容人與更生人保護服務宣導、家 庭支持、經濟資助、就業、就學、 就醫、安置等服務
預算經費	主要來自監獄工業計畫的獲利、其餘為社會募款、政府方案性的補助	主要來自自有財產租金收入、其餘為社會募款、政府補助
國會監督	年度財務報告須提送國會	年度預、決算書均須提報立法院





圖 18 SCORE 人員進行業務簡報

圖 19 考察團同仁與 SCORE 成員合影

五、突破傳道之家 (Breakthrough Missions Halfway House)

在新加坡矯正制度中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計畫,監獄會將刑期即將屆滿且經評估適合的受刑人安置於中途之家,透過中途之家的輔導,讓受刑人逐步復歸社會,而受刑人在中途之家的安置期間,通常會被要求參與工作或就學。這些中途之家一般由民間社會服務機構或宗教組織經營,目前與監獄簽約合作的有八家,因應新加坡的多元文化及人口,包含以基督教、佛教、馬來人等不同服務對象的類別,突破傳道之家即為其中的基督教中途之家之一。

(一) 機構介紹

突破傳道之家於 1983 年成立, 1999 年遷移到現址, 現址原為一小學校區, 由新加坡政府提供使用, 佔地廣闊, 除辦公處所及住宿區域外, 公共活動空間充足, 其每年約 18 萬元新幣的場地租金, 由新加坡復原技術企業管理局支付。除了新加坡外, 積極前往各國宣道、目前在加拿大與印尼也都有

突破傳道之家的據點。

突破傳道之家強調以福音戒毒,完全不靠藥物,並透過身心靈的輔導, 搭配規律生活,達到戒除身癮與心癮。

1. 組織架構及成員

內部設有行政會計與人事、牧養與輔導、宣道、紀律與總務、內展、外展、影音媒體等部門,包含總幹事及副總幹事在內,共有30多名同工,大多是在中途之家安置戒毒成功且穩定的過來人,自願留下擔任工作人員,繼續協助其他戒毒者,另外聘有2名專業社工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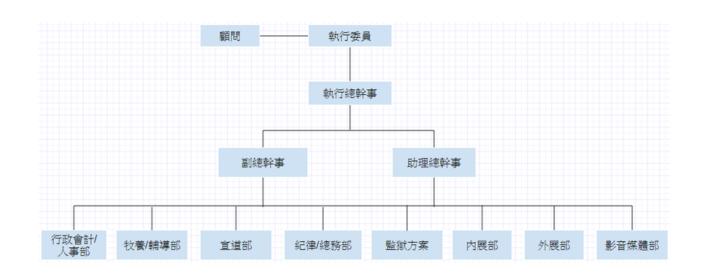


圖 20 突破傳道之家組織架構圖

2. 經費來源

主要來源為政府補助、自營社區企業的收入與教會奉獻等三種,目前維持收支平衡。

(二) 服務對象

服務對象以毒癮者占最大宗,其他有少數為酒癮者或嗜賭成癮者。來源可分為二種,第一種是經監獄評估,指定尚在服刑的受刑人暫時釋放到中途之家進行戒毒安置,由中途之家負責管理監督;第二種來自社區中的自願求助者,經中途之家評估後,提供免費戒毒安置。

安置總人數以 70 人為上限,其中 40 名為與監獄簽約的安置人數, 由監獄以年度總額方式補助經費。此類由監獄指定安置的個案,其安置 期間從六個月至一年不等,最長以一年為限。 另外,吸食海洛因等第一、二級毒品的成瘾者,於戒毒初期會產生 戒斷症狀,針對此類自願性的戒毒者,因具相當風險且有 24 小時照護需 求,依據新加坡的規定,必須先至新加坡心理衛生研究院(Institute of Mental Health, IMH)接受一至三週的療程後,才能到中途之家;若為監 獄指定安置的受刑人,此階段的療程會在監獄內完成。

(三) 管理及輔導方式:

所有個案均需遵守中途之家的生活規則,一律禁菸酒,每天檢查,強調 個案應斷絕與過去生活環境及交友關係,除家人外,禁止朋友的聯絡和探 訪。

個案經安置期滿三個月始可外出,外出返回均需驗尿;對於監獄安置的個案,若其犯錯違規,中途之家有權決定將其送返監獄。

1. 以一年六個月為基礎的宗教與專業並進的戒毒輔導

除了監獄安置的個案外,基本的安置期間為一年六個月,並認為個案留住時間愈長,對其戒毒的穩定性愈好,所以鼓勵個案一年六個月期滿後,繼續留下接受輔導,也因此設計有「18個月留宿生命改造課程」與「三年留宿改計畫」長短不同的輔導計畫,劃分各種階段實施不同的成長課程與生活訓練,包含靈修、電腦課程、手工藝訓練、財務管理、工作態度學習、工作環境適應、壓力調適、衝突處理等。

同時於安置期間,社工員會透過個案輔導、小組輔導等方式,協助個案處 理生活、家庭、人際關係等各種問題。

另外,個案安置期滿後戒毒成效與否,未訂定評估指標,而是以同工與社 工員於輔導期間對個案表現的觀察為判斷依據。

2. 與政府部門密切合作

針對監獄指定安置的個案,依規定實施符合標準的各種課程、輔導項目等,並每三個月提供輔導報告,監獄方面也定期派員實地訪查。

除此之外,大約每季定期參與監獄及新加坡復原技術企業管理局召開的討論會議,於會中與其他中途之家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

3. 重視家庭與社區支持網絡

中途之家視個案的家庭為輔導重點之一,將家庭關係恢復納入個案輔導課程,並藉由社工員的介入、鼓勵家人探視等,促進個案與家人的關係強化,增強家庭支持力量,營造有利個案日後返家的環境。

另外,於個案安置期間,中途之家均每週帶領個案參與社區教會禮拜、活動等,與教會人員建立關係,使個案於結束安置後,仍可與教會保持互動,藉由教會持續提供支持力量。目前與中途之家合作互動的教會約十多間,所安置個案亦分散於各教會中(每間教會最多10名個案)。

針對安置期滿返回社區的個案,亦是透過個案與教會的連結,仰賴教會人 員了解個案生活狀況,中途之家並不直接進行追蹤輔導。

4. 著重工作治療,積極發展社區企業

既為協助個案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學習工作技巧、適應工作環境等實施工作治療的場所,亦是作為中途之家營運經費的來源,突破傳道之家積極發展各種社區企業,包含手工藝品、咖啡館、柚木家具、搬運服務、洗車打蠟、盆栽園藝、書畫裱框等,除咖啡館外,多開設於中途之家內,消費對象以教會人員為主,也開放一般社區居民參觀購買。

社區企業中均安排同工或師資教學與管理,參與工作的個案不發予薪資或津貼。



圖 21 中途之家中庭



圖 22 書畫裱框展示區





圖 23 柚木家具展售區

圖 24 考察團與突破傳道之家成員合影

肆、心得

1. 強化家庭支持權能,連結家庭同心:

家庭支持係為更生人的重要心理支撐之一,參照新加坡肅毒協會於家庭支持方面的辦理方式,認為辦理講座等課程過於制式,不會吸引毒癮者家屬前來參與,故以辦理活動來增強家屬們的參與意願,藉著活動進行,分享毒癮者戒瘾的心路歷程及家屬間可藉由其他毒癮者家屬的經驗,從中得到鼓勵與支持,並產生「原來我不是孤軍奮鬥」的想法,提高毒癮者家屬對個案的戒毒信心。

2. 反毒從「校園」做起,重視青少年人格教育:

我國自 101 年推行紫錐花運動以來,向校園推展反毒運動,聘請許多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進入校園從事反毒宣導,立意良善,成效卻有限。反觀新加坡由學校教師篩選適合的學生(如:高風險家庭的孩子),參與各樣反毒活動,該活動不僅以反毒為主軸,更重視學生的品格發展,不讓學生有被「貼標籤」疑慮,也鼓勵渠等改善壞習慣,給予獎勵等支持。

3. 落實寬嚴並濟刑事政策

参訪期間,曾從當地報刊讀得一則新聞「電梯內持刀企圖劫老婦,中年男子監兩年打六鞭」¹¹,充分感受到刑罰的威嚇效果。然又回想起參訪過程,聽到社會及家庭發展部緩刑監視處的官員津津樂道於該國法官樂於給予青少年更多機會的緩刑處分,且該處近幾年來的緩刑完成率均可達到八成左右,亦見刑法在此的謙抑展現。相較近幾年來,我國在寬柔的部份,如緩刑、緩起訴或社會勞動,似越過浮濫或綁手綁腳¹²;而在嚴格的部分,如最近幾起震驚社會的重大殺人案¹³,法官卻都以遵守兩公約為由,避免判死,造成社會輿論的譁然。兩相比較,新加坡寬嚴的兩個面向顯得十分鮮明而有意義。

¹¹詳見 2014 年 11 月 5 日新加坡聯合早報 05 版。

[&]quot;觀護實務上所見之例如,個案在緩刑期內再犯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因而緩刑遭撤銷。其後,至地檢署執行科報到時復又申請社會勞動。造成同一個案可以不同身分,重複耗損司法資源。雖美其名是窮盡社區處遇的各種方式,留住個案,但實際上這類個案終究是因犯錯不斷、屢屢試探法律底限而入監。相類之情形,亦發生於附條件的緩起訴戒癮治療。緩起訴個案或因驗尿呈陽性反應,或因多次未至醫療院所參與團體治療,終遭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其後雖遭法院判刑,仍可至地檢署執行科申請易服社會勞動。此類「變形蟲」個案屢見不鮮。令人擔憂我國的社區處遇可能已淪為犯罪者逃避法律責任的一項防護罩。

¹³姚過死刑「王昊案 №2013 年 7 月 19 日 TVBS 新聞;殺童魔判無期「司法死了」。

4. 個案服務監所內外無縫接軌:

在新加坡的獄政系統中,更生保護 (Aftercare)是極為重要的一環,以毒品犯為例,他可能在出監前6個月就由C.A.R.E. Network網絡中的SANA個案管理師入監面談,蒐集瞭解個案資料。出監時,更由同名個管師親至監獄接送,出獄後定期會面諮商;同名個案,在監期間或由網絡成員SCORE之個管師辦理就業諮詢、雇主入監面試與就業媒合等,嗣出監之時即可立即就業;又或者監獄官員認為適於進入中途之家持續戒毒,便於出監前即行轉介,及早適應社會生活。從獄內到獄外,不放棄任何一名可能得救的個案。

反觀我國,這些資源服務卻常是散落各公私立單位,例如各縣市的更生保護分會或是就業服務中心等等。受刑人的入監服務似流於活動辦理性質,亦缺乏後續之跟進追蹤,難以發揮實質效果。以筆者¹¹所服務的基隆地檢署為例,經常會收到監獄自評為高再犯風險的毒品假釋犯,在目前社區戒癮資源甚為有限的情況下,這些個案後來確實毒癮都再復發了,無論是觀護人或是監獄矯正官員又得耗費資源將其假釋撤銷送回監獄,對於國家社會或是其個人家庭,都是一種無謂的浪費。

5. 獄政系統主導的個案復歸社會整合性服務

在新加坡,從犯罪者入監至出監,無論是服刑期間的教化、技能訓練、家庭支持、即將出監前的就業媒合,或是出監後的關懷輔導,監獄部門除了是直接服務提供者,同時扮演了系統整合、政策引導的關鍵角色。此次參訪的新加坡復原技術企業管理局雖不隸屬於監獄部門,然而其服務對象及各種技能訓練服務計畫,均可說受監獄主導甚深,進而透過共同成立的關懷網絡(Care Network),將個案在監獄內的技能訓練與就業輔導成果,與其他網絡成員的各項支持服務連結,延續矯正成效,同時運用不同機構、團體的專業分工與合作,擴大個案服務廣度,提供就業輔導以外的多面向協助。相較於我國的情況,監獄與更生保護會分屬政府與民間二個不同體系,矯正體系以機構內教化為重,雖有更生保護會或其他的民間團體的入監輔導、受刑人出監前的通知保護等方式,為服務銜接作準備,然而在政府更生保護公務預算相當不足下,更生保護運作機制多仰賴民間團體的自發性參與,而非透過制度化及計畫性補助,發展服務系統,亦難有聯繫交流機會,難免有團體間服務重疊、各地服務資源多寡

²⁰¹³年7月31日蘋果日報。

¹⁴此指臺灣基降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陳佑杰。

不一等情形。此外,目前為受刑人與更生人提供服務的民間團體,多為宗教性 團體,專業服務團體參與度相對偏低。

6. 同中有異的戒毒安置收容服務

本次參訪的突破傳道之家,其以福音為本、以聖經為信仰與生活為最高指導原則的服務模式,與我國現行更生保護會與基督教團體合作的更生人安置處所十分相似,但仍可觀察到其中的不同之處。一是新加坡政府規定第一、二級毒品成癮者,戒毒初期統一由心理衛生研究院進行治療,降低個案及中途之家非醫療專業的戒毒風險,二是與監獄簽約合作的中途之家,因監獄以總額的計畫補助方式,營運經費相對我國採取依安置人數個別計算給予補助的方式穩定許多,也因監獄作為合作團體運作的重要支持者,對於合作團體的專業人員配置、輔導方式、服務內容等更能明確要求,並保持緊密聯繫,有利於服務專業度及品質的維持與一致性。

伍、建議

1. 監內受刑人需求分流轉介,落實個別性處遇政策:

新加坡監獄於受刑人出監前兩個月,視個案的意願及其需求,轉介相關機構,落實後續個別化輔導,了解渠等生活狀況,提供相關資源,進而適應社會,避免再犯;然以我國現行釋放制度觀之,期滿出監之受刑人,如斷了線的風箏般,無相關單位銜接個案後續生活追蹤及輔導,僅由於監所服務的更生輔導員做例行的後續家庭訪視,但因有些個案服刑的監獄處所與出監後的住居所未必會在同個區域,易增加更生輔導員後續查訪時的難度,更生人出監後失聯也是常有的事,對於其所需要的資源不易在個案有需求時適時轉介,而造成實務上輔導的困難。另假釋出監的個案,若是短期殘刑的個案,於殘刑期間雖有保護管束制度約束,然假釋期滿後,約束個案的力量頓失,若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未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亦易再犯。

故我國未來在獄政系統上針對受刑人之監後處遇似可朝向矯正體系 與社區資源結合的概念,讓即將出監的受刑人在出監前能先行了解社會變 遷,並且預設出監後可能遇到的問題預想解決方式;另如係假釋個案,可 於其出監後,將服刑相關資料,寄送地檢署觀護人做為後續處遇擬定之參 考,結合監所內已提供之資源,以銜接監所外個案之生活適應狀況。

2. 規劃社會勞動階段性處遇模式

我國社會勞動制度係為一刑罰易服制度,旨在避免短期自由刑的流弊,且使社會勞動人可維持既有工作與正常家庭生活,有助於犯罪人更生復歸社會。目前我國實務上社會勞動人執行社會勞動時,原則上以一個勞動機構為主要執行機構;然新加坡在執行層面上,為求讓個案可以從眾多勞動機構裡學習技能,並且能在不同的勞動機構中獲得不同的感動與心得(如:教導老人使用平板電腦,從中體會老人於身心方面的老化及學習的困境,並從中獲得感動,增強愛惜自己的想法等),依照案件時數,規劃某些個案可前往兩個以上的勞動機構服務。

爰此,建議我國可就國情、文化及實務可行方式,規劃社會勞動人依 照易服<mark>勞動</mark>時數長短及其自身意願,於執行一定時數後可更換至其他社會 勞動機構服務,藉此得到不同體悟。

3. 緩刑與假釋分流(Triage)系統:

對照此行參訪的新加坡,緩刑及假釋分屬國家不同的部門執行,這背後或許有其組織分立或法制設計之歷史淵源。但反思我國的地檢署成年觀護人(官),卻是一人「分飾兩角」一兼顧緩刑與假釋業務,更遑論近年來陸續加入之附條件的緩起訴命令、社會勞動以及因機關需求所辦理的各項法治教育、反賄、反毒宣導。

筆者¹⁵以為,緩刑及假釋雖可概括稱為廣義的社區矯治,然執行重點 與輔導技巧畢竟有所區別。然而目前國內大多數地檢署在分案時並未作區 分,觀護人同時處理兩種不同類型之案件。未來制度上似可思考朝向分流 進行。或可於內部分作緩刑官,更為著重社區復歸資源之連結、仿照依不 同的犯罪類型或輕重程度設計對應層次之處遇方案、強調緩刑監視的專業 性及嚴格把關,以強化法官對於觀護人處遇建議之信賴度;假釋官則更重 於和矯正系統之連結,未來或可在法制上研擬讓觀護人參與出監人犯之假 釋審查,及早對於人犯進行掌握,並與監獄合作各項釋放後之更生處遇方 案。

4. 分階段的社區矯正工作16:

目前全國各地檢署合計共有 220 餘名觀護人,均經嚴格之國家考試篩選且經訓練,始能擔任此項職務。其中不乏具碩、博士學歷,或通外語者。在此高人力素質底下,按理說我國之觀護業務應無困難與各先進國家銜接才是。然或因工作真的繁重,或因缺乏類似升遷管道等獎勵誘因,又或有其他因素,我國成年觀護業務前進的腳步較為緩慢。以報告前述提到的分級分類或危險評估為例,新加坡幾乎是同一時間與國外接軌。然而在此同時,我國卻少見有類似的計畫在研擬或試辦中。

未來如要走向以實證為基礎的社區矯正工作,得採之計似可由保護司 社區矯治科參酌國外潮流兼顧國內需求後訂下重點,擬訂短中長期不等之 目標計畫。邀集相關專業領域之觀護人擔任各個不同計畫之召集人或成員, 同時結合國內的犯罪矯正學術機構研究人力,編列充裕經費,先於地區進 行研究試辦。經過統計數據之蒐集驗證,如確具成效,再陸續推展至全國。 參與方案者,依其辛勞付出給予適當敘獎。如此,可望在不久的將來,我

¹⁵此指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陳佑杰。

¹⁶相關概念參見鄭添成(2011)。英國司法保護制度之研究。100年度行政院因公 出國人員研究報告;鄭添成(2012)。英國社區處遇之研究。101年度行政院公務 人員國外進修出國報告;陳佑杰(2014)。以實證為基礎的社區矯正工作—談有 效處遇之原則。法務通訊第 2708 期。

國社區矯正工作,真能誠如外國學者所言「成為一項真真實實改變人類行為的事業。」(moving probation department into the "business of behavior change.) ¹⁷

5. 著重市場導向的技能訓練及就業準備

參照新加坡監獄與復原技術管理局的協助受刑人出監就業政策,立基於 就業為影響更生人再犯的重要因素的核心理念,從技能訓練到監獄工業計畫, 均以市場導向為依歸,確保訓練成果的實用性及認證,後續再給予工作媒合、 就業輔導的協助,大大提升工作媒合成功率及穩定度。相較於我國監獄雖辦 理種類多元的技能訓練課程,然而依據更生保護會的實務經驗,受刑人出監 後憑藉監內所學技能而順利就業者有限,且多數更生人的工作態度、職場觀 念等欠佳,亦為造成工作媒合困難和穩定度低的原因。

為降低受刑人出監後投入就業市場的門檻,充實工作能力,成為具生產力的社會一員,除了開設種類多元的技訓課程,更應著重與勞動市場需求的連結,取得技訓認證,甚或將雇主及生產流程引進監獄內的作業生產,模擬實際工作環境,強化受刑人的就業準備,縮短出監後的就業等待期,並與監外社區服務資源連結,無縫銜接輔導工作,協助就業穩定。

6.發展社政與更生保護緊密合作及專業分工的服務網絡

目前我國辦理更生保護業務者為法務部指揮監督的更生保護會推動的 保護業務含括經濟資助、就業、就學、就醫、收容安置等多種項目,服務內 涵可謂甚廣。多數更生人的生活背景、家庭環境為社會上較弱勢者,社會福 利資源的結合及運用,為個案工作的重要一環,然而近年實務上社政部門與 更生保護會之服務,時因服務項目相似或重疊,卻未形成服務網絡,反而有 接案優先順序不明及資源排擠的情形。此外,以更生保護會有限的專任人力, 卻辦理多樣的保護業務,在最大化服務個案數及個案服務深度之間,常難平 衡。

為能發揮保護服務功能,提供更生人及其家庭妥適協助,非僅靠單一或 少數組織所能達成,社會在地資源的結合及整合實有必要,這也是在新加坡

¹⁷ See Clark, M. D. (2006). Entering the business of behavior change: 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 for probation staff.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robation & Parole Association*. Vol. 30(1), 38-45.

經驗的印證。或可由政府主導並應投注相對應之公務預算經費,發展專業服務網絡,善用各種機關團體的服務專長,以個案管理概念,從受刑人在監內到出監的復歸歷程,建立合作機制及服務模式,形成資源互享及專業分工,並透過專業研討,促進彼此交流及專業成長。

附錄

SANA 簡介



being treated respectfully, showing care, concern and love. Through this programme I believe SANA has achieved in bringing the bodies together (integration) - the mind, the heart and the soul following automatically.' - Ms Viji Torai, BMP Volunteer on the 'Gotong-Royong' Project.

offers support to ex-addicts and their families by request.

Telephone: 1800 733 4444 Operation hours: Taking calls: Mon to Fri: 8.30am - 6.00pm (excl Public Holidays) [Voice Recording activated after office hours.]

If you want to know more about SANA's programmes or how to volunteer with SANA, please drop us an email at sana@sana.org.sg, ring us on 67321122 or visit us at www.sana.org.sg

Singapore Anti-Narcotics Association (SANA), a Voluntary Welfare Organisation (VWO) with IPC status, was formed on 19 August 1972 to work with the community and grassroots to rein in the spread of drug and inhalant abuse and work towards the vision of keeping Singapore Drug-Free.

In our vision of working "Towards a Drug-Free Singapore", SANA adopts a threepronged approach, namely:

- Preventive Drug Education (PDE)
- Aftercare Counselling Services
- Post-Aftercare Rehabilitation



SANA adopts a holistic and proactive approach in our anti-drug programmes in Preventive Drug Education (PDE), Aftercare & Counselling (AC) services and Post Aftercare (PAC) rehabilitation programmes. In all the three areas our main thrust is PREVENTION.

I pledge to be DRUG-FRE

Preventive Drug Education (PDE)

Here SANA works with schools, institutional homes and community and grassroots organisations to spread the anti-drug message. An integral part of our PDE outreach is reaching out to at-risk youths with sustainable programmes to educate them on the dangers of drug and inhalant abuse.

To prevent youths from getting involved in drugs and inhalant abuse.

Aftercare & Counselling (AC) Services

The Aftercare and Counselling services provide support to ex-drug offenders and their families in the difficult journey to recovery and eventual reintegration into society. The support and guidance provided to our clients and family members during the Aftercare period are also extended into Post-Aftercare.

To prevent re-offending and relapse in ex-drug offenders during their period of recovery.



Post Aftercare (PAC) Rehabilitation Programmes

SANA provides clients with an extended support network which includes the timely and often critical assistance rendered to them and their family member, to help sustain their recovery process and to aid family-bonding and the gradual reintegration into the community with a new sense of self-worth and purpose.

To prevent relapse, to reduce the rate of recidivism and to prevent inter-generational offending in cases where there are children.



character building camp offering primaryschoolstudentsfromthe foundational stream (Primary 4 to Primary 6) opportunities for building self-efficacy, teamwork and leadership and includes an important anti-drug component. Each year SANA reaches out to between 400 -500 students. SANA initiated the programme in 2007 and in 2011, SANA received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s support to publicise Aspire Camp to all foundational and mainstream schools.

Aspire Camp is a one-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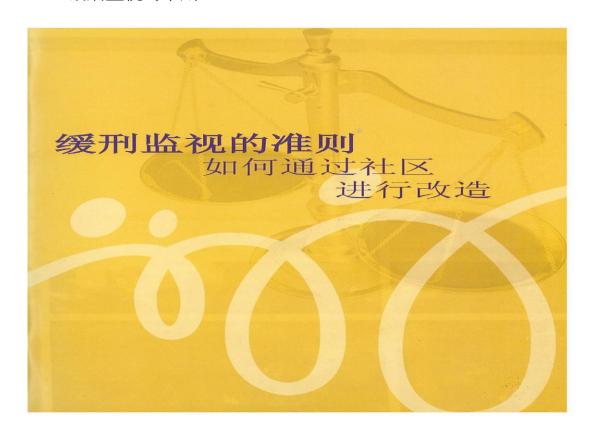
'It helps to raise drug awareness. Students will be shown how drugs can affect their lives and the lives of their loved ones. Without this programme, they might not realise these on their own. Keep the programme going.' - Mr Firdaus, Teacher, Opera Estate Primary School on Aspire Camp.



Programme is a holistic approach with an Individualised Service Plan (ISP) and comprises a two-month pre-release counselling (in-care phase) and a 6-month Aftercare assistance, plus an optional additional 6 months, if necessary.



二、 緩刑監視的準則





I

1.5 缓刑监视官的职务

- 1.5.1 下列是一名缓刑监视官的基本职务:
- [a] 调查未成年或成年罪犯是否适合接受 缓刑监视,并准备宣判前报告以呈交 法庭;
- lbl 监导被判接受缓刑监视的罪犯;
- (c) 为缓刑监视者及其家属进行适时的监导; 及
- [a] 指导志愿缓刑监视官,让他们在个案 管理和监导缓刑监视者参与活动方面 做得更好。

2.1 引言

- 2.1.1 宣判前报告的目的在于把有关罪犯的资料 提交法庭,以便让法官在做出判决前,把 这些资料列为考虑的因素。宣判前报告必 须公正无私,而且符合事实。
- 2.1.2 缓刑监视官必须向警方及其它刑事机构查 询罪犯是否曾经因其它罪行被逮捕或控上 法庭,这样一来,宣判前报告才能全面地 反映相关的罪状和情况。缓刑监视官也必 须通过所有合理的方法,取得有关罪犯的 资料。
- 2.1.3 如果缓刑监视官和任何受访者之间因语言 不通的沟通问题,缓刑监视官必须做出下 列其中一项做法:
 - 雇用一名通译员
 - 请通晓该语言的官员协助翻译; 或
 - 寻求有关人士,机构或其它资源,以便收集需要的资料。
- 2.1.4 如果罪犯拒绝参与宣判前报告的准备过程 (例如拒绝出席与缓刑监视官会面),缓刑 监视官将以所能取得的资料为基础,准备 宣判前报告,并在宣判日之前通知法庭。
- 2.1.5 所有在准备宣判前报告的过程中所取得的 资料将受到保密。

2000年初版 2006年修定版

宣判前报告

23.2 宣判前报告将清楚展示缓刑监视官的 姓名,并由缓刑监视官签署。

2.4 缓刑监视官的建议

- 2.4.1 缓刑监视官必须在宣判前报告中提出下列 的其中之一:
- (a) 建议法庭判以缓刑监视: 及
- [b] 建议法庭不判以缓刑监视。
- 24.2 缓刑监视官如果建议法庭判以缓刑 监视,则必须同时建议缓刑监视的等级 (行政式, 监导式或集中式), 缓刑监视的 期限以及任何其它附加条件(有关缓刑监 视的等级可参阅附录I,而各等级的附加 条件则可参阅附录II)。缓刑监视官也必 须拟定缓刑监视期间的个案管理计划。
- 24.3 缓刑监视官如果不把社区服务令[CSO]列 在缓刑监视的附加条件内,则必须在宣判 前报告中说明原因。

缓刑监视今

3.1 缓刑监视令的生效

- 3.1.1 在罪犯获批准受缓刑监视的情况下, 法庭将 准备并签署一份缓刑监视庭令,并在3个工作 日之内转交给缓刑监视服务处。
- 3.1.2 在法庭判以缓刑监视的3个工作日内,缓刑监 视官必须同缓刑监视者作第一次联络。缓刑 监视者则必须在判以缓刑监视的7个工作日之 内向缓刑监视官报到。
- 3.13 缓刑监视官须在法庭批准缓刑监视的14个工 作日之内, 把缓刑监视令交给缓刑监视者。 缓刑监视官及缓刑监视者双方必须在庭令上 签名。
- 3.1.4 缓刑监视者必须遵照下列缓刑监视令下的基 本规则:
 - [a] 保持良好行为, 维持安宁与和平:
 - [b] 定期向缓刑监视官/志愿缓刑监视官报到,并 且接受他(们)的探访;
 - [c] 在未经缓刑监视官/志愿缓刑监视官的事先许 可之下,不得转换工作/学校:
 - [d] 如果更换住址,必须立即通知缓刑监视官/志 愿缓刑监视官; 及
 - [e] 遵照并执行缓刑监视官/志愿缓刑监视官任何 时候所发出的合法指示。

2000年初版 2006年修定版

视

山

3.1.5 缓刑监视者必须服从法庭施加的任何附加条件。这些条件可包括遵守时间限制,执行社区服务令,在某宿舍里居住,或由家长签署一份担保文件(附加条件详情可参阅附录II)。

3.2 监导计划

- 3.2.1 由缓刑监视官拟定的个案管理计划必须包括 时限的改造计划。缓刑监视官也必须向缓刑 监视者及其家长说明个案管理计划,并定期 检讨,以确保合时。
- 3.22个案管理计划的实施将可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途径:
- [a] 通过个人,双人或小组的形式,直接辅导缓 刑监视者,目的是鼓励缓刑监视者纠正 态度,并且巩固缓刑监视者从监导活动中所 学到的知识:及
- [6] 与其他人士及机构合作,协助缓刑监视者在 工作,学业或技术培训上有良好的表现。缓 刑监视官/志愿缓刑监视官将采用以下方法达 到这个目标:
 - 1. 探访缓刑监视者的家庭,工作地点或学校;
 - II. 联系任何能在社群里提供资源或就业机会的机构,包括各政府与私人机构或志愿团体,把缓刑监视者转介给他们或与他们携手合作;

利用现有的医疗服务,如心理或精神专科或其它专科服务,并鼓励缓刑监视者使用这些设施:

- ※ 策划并进行各种有意义的体能活动,目的 是改善缓刑监视者的态度,让他们培养更 强的责任感和自律性。
- 3.2.3 如果法庭对缓刑监视者施加时间限制,约束 他在指定的时间内必须留在家(或宿舍) 中,缓刑监视官/志愿缓刑监视官将不时通过 电话或上门视察。
- 324 缓刑监视过程的整体目标,是要让缓刑监视 者成为一个对社会有责任感并奉公守法的好 公民。

3.3 进展的检讨

- 3.3.1 在缓刑监视者接受了6个月的监导后,成年或 青少年缓刑监视个案委员会将检讨监视者的进 展。在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委员会将在几 个月后对个案作第二次或多次检讨。
- 3.3.2 成年缓刑监视个案委员会主席是由委员会推 举出来的地方法官,他们每两个月必须召开 一次检讨会。
- 3.33 青少年缓刑监视个案委员会每两个月必须召 开一次检讨会。这个委员会的主席由青少年 法庭的推事担任。

2000年初版 2006年修定版

13

缓刑监视令

3.4 对违令者的诉讼程序

- 341 一旦缓刑监视官确定缓刑监视者违反或触犯 了缓刑监视的条规,法庭必须在14个工作日内 展开诉讼程序。缓刑监视官必须向法庭 清楚说明缓刑监视者如何违犯条规。法庭在接 获通知后将在7个工作日内定下诉讼日期。
 - 342 缓刑监视官将负责向法庭建议几个应对措施。法庭将修订缓刑监视令,或者撤销此令并对缓刑监视者判刑或判以更适当的指令。

3.5 缓刑监视令的解除

3.5.1 在缓刑监视者结束缓刑监视前的两个月内, 他和他的家属必须出席一项由缓刑监视服务 处主办的"终止前讲座"。如果缓刑监视者 需要在缓刑监视结束后继续接受协助,缓刑 监视官可把他转介给适当的志愿福利团体。

提前解令

3.5.2 如果缓刑监视者在各方面都有一致的长期优 异表现,并已服了一半的缓刑监视期,法庭 可考虑提前解除他的缓刑监视令。

2000年初版 2006年修定版

15

社区服务令

4.1 引言

4.1.1 法庭可对14岁或以上的缓刑监视者施加社区服务令 (CSO),要求他完成40至240小时的无薪工作,时数 由法庭规定。这些工作必须在社区服务令生效后 的一年内完成。

4.2 目标与宗旨

- 421 实施社区服务令的目的在于让缓刑监视者重新融入社群,避免他再犯。社区服务令对缓刑监视者起着以下的作用:
- (a) 惩罚: 它剥夺罪犯的闲暇时间,强制他工作;
- Ы 改造: 它培养缓刑监视者对社会的责任感,并让他 认识到做社区工作是富有意义的事;及
- (c) 补偿: 它为缓刑监视者提供一个途径,让他回馈社会以作补偿,并为社区或部分社区作出贡献。

4.3 工作的安置

- 4.3.1 在接获法庭发出的社区服务令的21个工作日内,社 区服务/缓刑监视官将为缓刑监视者安置工作。
- 4.32 社区服务/缓刑监视官给缓刑监视者所安置的各种 工作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a] 缓刑监视者在体力,精神和智力上都必须受到一定的挑战,这样一来,才能体现社区服务令对缓 刑监视者所造成的不便与困难;
- Ы 让社群知道缓刑监视者所参与的这些工作都有益于 社群;
- [c] 缓刑监视者必须能从工作中培养责任感和自律性;

社区服务令

缺席

4.7.3 如果缓刑监视者以生病为由而没有去工作,他必 须出示病假单,除非社区服务/缓刑监视官有充分 理由相信缓刑监视者缺席的理由是确实无误的。

违反社区服务令

- 4.7.4 缓刑监视者一旦触犯任何社区服务令的规定,他 的现场监督员必须通知社区服务/缓刑监视官。社 区服务/缓刑监视官必须在接获通知的2个工作日 内对该缓刑监视者采取行动,并告知他的缓刑监 视官。
- 4.7.5 一旦发现任何违反社区服务令, 缓刑监视者将收 到书面警告,告知再次违犯的后果。社区服务/缓 刑监视官如果要展开诉讼程序,必须在违犯庭令 的14个工作日内展开诉讼。
- 4.7.6 缓刑监视者如果因违反社区服务令而必须接受法 律制裁,负责监导的缓刑监视官必须采取必要的 行动,要求法庭修改/撤销缓刑监视令。而在诉讼 过程进行的当儿,缓刑监视者的社区服务工作将 暂停。

4.8工作的终止

2000年

2006年

- 4.8.1 在缓刑监视者完成他在某社区服务机构的工 作后,社区服务/缓刑监视官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 向该社区服务机构发出终止通知书。在缓刑监视 者服完所有规定的社区服务时间后,社区服务/缓 刑监视官须在20个工作日内,同缓刑监视者、家 长及各机构检讨缓刑监视者在各机构的工作表现。
- 4.8.2 社区服务/缓刑监视官将把报告交给各有关的缓 刑监视官,说明缓刑监视者在各机构的工作表现。

志愿缓刑监视官

5.1 志愿缓刑监视官

- 5.1.1 所有志愿缓刑监视官IVPOI都是社区志愿缓刑监视服务 计划属下成员。这项计划让有兴趣的国民有机会成为 志愿缓刑监视服务处的志愿人士,协助改造被判缓刑 监视的青少年罪犯。
- 5.1.2 志愿缓刑监视官的委任是遵照"缓刑监视法令(第252 章)"来施行的:第3[2]节一在部长认为适当的条件和 情况下, 他可以委任此人为志愿缓刑监视官, 除非此 人是警务人员或监狱官,

5.2 招募

- 5.2.1 想要申请者,他/她必须符合以下的条件:
- [a] 年龄至少18岁:
- [b] 拥有普通剑桥考试"N"水准或相等文凭:
- [c] 每月必须至少与缓刑监视者接触4次, 其中两次必须是 面谈;
- [d] 没有在任何司法机构存有不良的纪录: 及
- [e] 身心健全。
- 5.22 志愿计划协调员在接获申请表格的3个工作目内将会发 出回信,如果认为适合,就会安排申请者前来面试。
- 5.23 评委将根据申请者能否称职及考虑各项计划的需 求来评定。申请者将在面试后的5个工作日内接获 面试结果通知。

志愿缓刑监视官

5.3 培训,分派与检讨

- 5.3.1 在被录取后的六个月内,所有新加入的志愿者将接受 基本训练课程。
- 532 只有在完成个案监导的专业培训课程后,志愿缓刑监 视官才会被委托处理监导个案。
- 5.3.3 在完成个案监导的专业培训课程后的21个工作日内, 志愿缓刑监视官将接获监导个案的工作。
- 5.3.4 每年将有系统的评估志愿缓刑监视官的服务表现。

20/

附录|

缓刑监视庭令的等级

最低要求1	行政式	上导式	集中式
报到联络次数	 第每次 第每次 第每一次 有月报 月月报 月月报 月月月 月月月 月月月 日報 <l< td=""><td> 第每次第个周第个周其少一个报机。 有到第每一第每一份报和是到和月报。 有月报。 有月报。 有月报。 有月报。 有月报。 有月报。 有月报。 有月报。 有月报。 有日期。 有用。 <</td><td> 第一月联</td></l<>	 第每次第个周第个周其少一个报机。 有到第每一第每一份报和是到和月报。 有月报。 有月报。 有月报。 有月报。 有月报。 有月报。 有月报。 有月报。 有月报。 有日期。 有用。 <	 第一月联
时间限制的检查次数	•每月一次电话检查 •每六个月至少一次上门检查	•每月两次电话检查 •每两个月至少一次上门检查	•每周一次电话检查 •每个月至少一次上门检查

¹ 上表所示的报到。联络和时间限制的次数是每项缓刑监视庭令等级的最低要求。视缓 刑监视者的表现而定,缓刑监视官拥有增加或减少报到。联络和时间限制次数的权力。





三、 MSF「改變自己,走上正途」文宣



TIME RESTRICTION AUTOMATED CHECK

电子宵禁监测系统

法庭给你机会,为自己所犯的过错接受领刑监视。 严格遵守法庭规定的宵禁令能帮助你改变生活 方式,顺利完成缓刑监视。

监控宵禁的方式

- 一旦接受缓刑监视,你必须使用"电子宵禁 监测系统"(TRAC),定时报到。TRAC 运用 生物认证技术来检测你是否遵守宵禁限制。
- 系统将在宵禁期间拨电到你的家用电话线。
- 当你接听电话时,系统将确认你的声音。
- 通过声音测试检查,是你的责任。

要顺利通过"电子宵禁监测系统"(TRAC)系统,你应该...

- 在宵禁期间不出门。
- 确保家用电话线没有附加功能,例如来电转接、来电插播或语音留言信箱。
- 当电话响起时,立刻接听。
- 按照电话中的指示,作出清晰的回复。
- 如果你没有成功通过检测,你必须立刻利用 家用电话线留言给你的缓刑监视官,说明你 没有成功通过检测的原因。
- 确保你的家用电话线运作正常。

TRAC 系统的运作模式

你将听到下列句子以三种语言念出:

"这是社会及家庭发展部(MSF)的来电。

如果你是 ____ (你的名字),请按'1'。

如果拨错了电话号码,请按'2'。

如果____(你的名字)不在家,请按'3'。"

给青少年的指示:

- 第 1 步:要继续,请按'1'。
- 第 2 步: 当系统提示你时, 重复说出"0, 1, 2, 3, 4, 5, 6, 7, 8, 9"。
- 第3步:根据系统的指示,重复所提供的句子三次。
- 第 4 步: 如果你没有成功通过检测,你将听到系统说出"你没有成功通过检测。请 系统说出"你没有成功通过检测。请 拨电给你的缓刑监视官。"当这种情况 发生时,请立刻留言给你的缓刑监视 官

给父母的指示:

第1步:立刻让您的孩子接听电话。

第2步:如果您的孩子不在家,请按'3'。